

附件1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

一、教學、教育理念：

---

---

---

二、專長及興趣：

---

---

---

三、行政資歷、擔任導師或社群召集人之工作實務：

---

---

---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新科技教學等)

---

---

---

五、對本校認識的特色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

---

---

六、曾參與過的社群或教育政策計畫：

---

---

---

七、個人生涯規劃：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一) 初選成績複查：115年4月7日(星期二) 09：00~11：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二) 複選成績複查：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09：00~11：00 (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教務處戳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 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
- 七、 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八、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 暫准報名者，如於115年8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5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 (一) 教師兼職行政職務至少3年。
  - (二) 兼任導師
  - (三) 參與社群、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學生專題與競賽指導老師、參與學校指定教育新興議題相關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離 職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  
確定錄取，本校同意該師自115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